

##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3日，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根据《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万匹乡下湾村万公河边新建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规划变动等原因，项目仅建成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气、固废和噪声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备案号：沭发改备[2019]267号 取得时间：2019年09月03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对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1001号，2020年1月2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MA1MG21T5H001Y， 取得时间：2020年03月05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为①木屑颗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1套布袋除尘设施”变为“4套布袋除尘设施”，排放口由1个变为4个，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企业产能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变为“化粪池”。本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碎、半成品筛选、制粒和成品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废气处理配套建设4套布袋除尘器。破碎和粉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筛选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制粒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成品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及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场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比 15.0%）。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 3 万吨木屑颗粒），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验收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主要原辅料见表 2，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1：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木料破碎	台	1	1	已建设
2	粉碎机	木料粉碎	台	3	3	已建设
3	制粒机	制粒工序	台	8	8	已建设
4	筛选机	筛选木屑	台	3	3	已建设

表 2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原环评	一期建设
1	木屑、木材	/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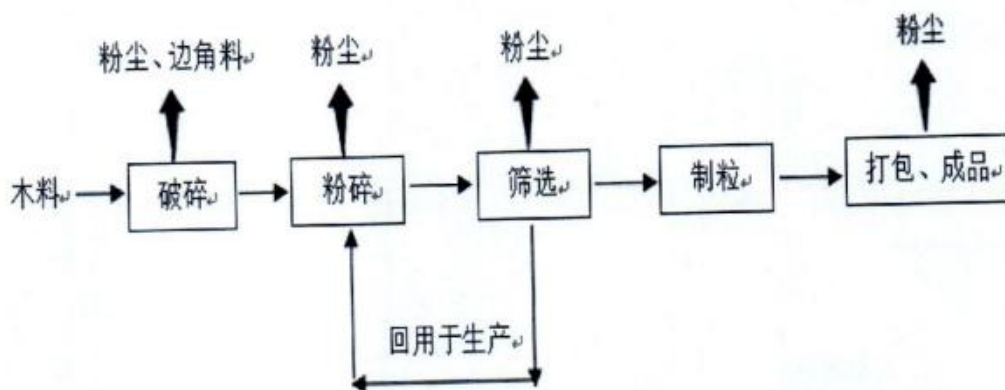


图 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1、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表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万匹乡下湾村万公河边；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木屑颗粒生产车间周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依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环评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徐心江 魏灵侯  
王绪荣 高俊 汤霖

2021年5月31日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	手机号	签名
1	汤苏东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Redacted]	[Redacted]	汤苏东
2	孙信东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Redacted]	[Redacted]	孙信东
3	魏信东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Redacted]	[Redacted]	魏信东
4	孙信东	江苏银亿环保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孙信东
5	魏信东	江苏银亿环保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魏信东
6	孙信东	江苏银亿环保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孙信东
7	孙信东	江苏银亿环保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孙信东